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0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朱冠陵

被告 拱心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品宅傢品有限公司

兼前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范揚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後段關於「餘由被告品宅傢品有限公司、被告范揚承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餘由被告品宅傢品有限公司、被告范揚承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原本及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王文心